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7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翠亨湖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《关于“翠亨湖”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收悉。“翠亨湖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1141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翠亨湖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18、净吨位176、载客量341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15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

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中山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
